

## 7.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 商务评审文件

#### (1)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拟任项目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备注
1	程为波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2	宋淑贞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3	牛艳芳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专业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与工程	
4	蒋冬冬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专业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环境工程	
5	李传镇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专业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	
6	王苗苗	职称证	专业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环境科学与工程	
7	刘娜	职称证	专业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环境工程	
8	马建国	/	专业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	/	环境工程	
9	杨艳亭	/	专业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	/	环境科学与工程	
10	田威	职称证	专业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1	张游	职称证	专业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 项目负责人程为波简历表

姓名	程为波	年龄	37岁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副总经理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职称等级			副高级	专业	环境工程
毕业学校	2012年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学校环境工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0.01.21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的治理范围包括济南市区以下段干流及分洪道工程。		山东省海河淮河流域小清河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0.07.23	菏泽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1) 工程建设灌区骨干工程规划疏浚沟渠，(2) 配套测水量水设施，(3) 信息化工程建设。总投资 338700 万元。		菏泽市水务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10.08	菏泽市闫潭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项目	本期工程渠道边坡衬砌总长 37.52km；管护道路工程总长 63.66km；新建、重建、维修建筑物 136 座。总投资 53688 万元。		菏泽市引黄灌溉工程管理中心	
2021.12.01	高邮市东平河（里运河）三	工程包括河道清淤疏浚		高邮市东平河	



	阳河段) 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13.36 km、圩堤加固 18.778 km、新建岸线 护总长 26.35 km, 新建堤 顶防汛道路 13.212km, 拆 建配套建筑物 21 座。总 投资 11308 万元。	综合处 5696
2021.12.01	南京处鲁宁线怀洪新河至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鲁宁线怀洪新河至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 新建管道 41.6 公里, 处理旧管道约 40.0 公里, 拆除现有抗洪闸室、大桥闸室 2 座, 新建淮河东、淮河西闸室 2 座, 利旧下草湾闸室 1 座。	国家管网集团 东部原油储运 有限公司
2017.10.08	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1280MW, 年发电量 21.44 亿 KW.h, 年抽水电量为 28.59 亿 KW.h。	广东省水利电 力勘测设计研 究院
2021.04.26	益丰路(启圣路-环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本工程起于现状启圣路, 终点接环北路, 全长约 738 米(含 1 座新建桥梁, 全长约 43 米), 路幅宽 24 米, 按城市次干路设计, 设计时速 40km/h 本次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内容。	绍兴袍江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程为波职称证



##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员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程为波

性别：男

从事专业：环保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01月19日

评审委员会：济南市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鲁200100033200372

公布文号：济人社发〔2021〕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eps>)

在线验证码：CM51S52C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1年02月22日

项目负责人程为波环评师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966  
No.

姓名: 程为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370352015370721000240  
File No.



项目负责人程为波学历证



2) 专业技术人员宋淑贞简历表

专业技术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原件彩色扫描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岗位名称：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宋淑贞	年 龄	37 岁
性 别	女	毕业学校	浙江大学
学历和专业	硕士研究生、环境工程	毕业时间	2021. 03. 30
拥有的执业资格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专业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50353303520133327040002 13	工作年限	10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li> <li>2. 菏泽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li> <li>3. 菏泽市闫潭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项目</li> <li>4. 高邮市东平河（里运河~三阳河段）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li> <li>5. 南京处鲁宁线怀洪新河至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li> <li>6. 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项目</li> <li>7. 益丰路（启圣路-环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li> </ol>		

技术负责人宋淑贞职称证



技术负责人宋淑贞环评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016673

姓名: 宋淑贞  
Full Name: 宋淑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2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宋淑贞

签发单位:  
Issued by: 天津海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Issued on: 2015年05月24日

管理号: 20150353303520  
File No. 13332704000213

3) 专业技术人员牛艳芳简历表

岗位名称：专业技术人员			
姓 名	牛艳芳	年 龄	38岁
性 别	女	毕业学校	陕西科技大学
学历和专业	硕士研究生、环境科学与工程专 业	毕业时间	2010.06.18
拥有的执业资格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专业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 号	2017035320350000003512320204	工作年限	12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1.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2. 菏泽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3. 菏泽市闫潭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项目 4. 高邮市东平河（里运河~三阳河段）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5. 南京处鲁宁线怀洪新河至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6. 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7. 益丰路（启圣路-环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专业技术人员牛艳芳环评师证



专业技术人员牛艳芳学历证



4) 专业技术人员蒋冬冬简历表



岗位名称：专业技术人员			
姓 名	蒋冬冬	年 龄	36岁
性 别	男	毕业学校	西南交通大学
学历和专业	本科、环境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06年7月1日
拥有的执业资格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专业职称	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3035320350000003510320368	工作年限	17年
主要工作业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li> <li>2. 菏泽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li> <li>3. 菏泽市闫潭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项目</li> <li>4. 高邮市东平河（里运河~三阳河段）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li> <li>5. 南京处鲁宁线怀洪新河至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li> <li>6. 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项目</li> <li>7. 益丰路（启圣路-环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li> </ol>		

专业技术人员蒋冬冬职称证

经 南京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社会化评审委员会 于  
2015年12月18日 评审, 蒋冬冬  
已具备 工程师 资格。

证书编号: 23041590280560

姓名: 蒋冬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证书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01月



蒋冬冬 80560

专业技术人员蒋冬冬环评师证



5) 专业技术人员李传镇简历表



岗位名称：专业技术人员			
姓 名	李传镇	年 龄	36岁
性 别	男	毕业学校	内蒙古大学
学历和专业	硕士研究生、环境科学专业	毕业时间	2013.06.28
拥有的执业资格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专业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603515035201 4150825000469	工作年限	9
主要 工 作 业 绩	1.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2. 菏泽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3. 菏泽市闫潭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项目 4. 高邮市东平河（里运河~三阳河段）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5. 南京处鲁宁线怀洪新河至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6. 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7. 益丰路（启圣路-环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专业技术人员李传镇职称证



专业技术人员李传镇环评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批准及授权  
approved & authorized

批准及授权  
approved & authorized

河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HENAN PROVINCE ENVIRONMENTAL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编号: HP00018163

0807342



姓名: 李传镇  
Full Name 李传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20160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传镇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8月11日  
Issued on 2016年8月11日

管理号: 2016035150352014150825000469  
File No.

6) 专业技术人员王苗苗简历表



岗位名称：专业技术人员			
姓 名	王苗苗	年 龄	37岁
性 别	女	毕业学校	山东大学
学历和专业	硕士研究生、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18.06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4
主要工作业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li> <li>2. 菏泽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li> <li>3. 菏泽市闫潭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li> <li>4. 高邮市东平河（里运河~三阳河段）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li> <li>5. 南京处鲁宁线怀洪新河至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li> <li>6. 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项目</li> <li>7. 益丰路（启圣路-环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li> </ol>		

专业技术人员王苗苗职称证

125930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王苗苗

姓名：王苗苗

性别：女

出生年月：\_\_\_\_\_

工作单位：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环保工程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_\_\_\_\_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20210329

评审时间：2021-11-30

公布时间：2021-11-30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_\_\_\_\_

浙江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章)

ZGZS

The image shows a professional title certificate for Wang Miaomiao. The certificate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The top section contains a statement of achievement, a photo of the holder, and a signature line. The bottom section contains a form with field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work details, and evaluation dates. A large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Zhejiang Environment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is stamped over the center of th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number is 20210329.

7) 专业技术人员刘娜简历表

岗位名称：专业技术人员			
姓 名	刘娜	年 龄	35岁
性 别	女	毕业学校	内蒙古大学
学历和专业	硕士研究生、环境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15.06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7
主要 工 作 业 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li> <li>2. 菏泽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li> <li>3. 菏泽市闫潭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项目</li> <li>4. 高邮市东平河（里运河~三阳河段）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li> <li>5. 南京处鲁宁线怀洪新河至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li> <li>6. 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项目</li> <li>7. 益丰路（启圣路-环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li> </ol>		



专业技术人员刘娜职称证



8) 专业技术人员马建国简历表

岗位名称：专业技术人员			
姓 名	马建国	年 龄	30 岁
性 别	男	毕业学校	山东大学
学历和专业	硕士研究生、环 境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19.06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4
主要 工 作 业 绩	<p>1.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p> <p>2. 菏泽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p> <p>3. 菏泽市闫潭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编制项目</p> <p>4. 高邮市东平河（里运河~三阳河段）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编制项目</p> <p>5. 南京处鲁宁线怀洪新河至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p> <p>6. 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项目</p> <p>7. 益丰路（启圣路-环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p>		

9) 专业技术人员杨艳亭简历表

岗位名称：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杨艳亭	年 龄	28 岁
性 别	女	毕业学校	济南大学
学历和专业	硕士研究生、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20.06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3
主要工作业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li> <li>2. 菏泽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li> <li>3. 菏泽市闫潭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项目</li> <li>4. 高邮市东平河（里运河~三阳河段）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li> <li>5. 南京处鲁宁线怀洪新河至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li> <li>6. 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项目</li> <li>7. 益丰路（启圣路-环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li> </ol>		



专业技术人员杨艳亭社保

验真码: INBS39c860033c741d53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

当前参保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生态研究院有限公司(生态分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类型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46	房怡星		企业养老	202211-202301	
47	房怡星		失业保险	202211-202301	
48	房怡星		工伤保险	202211-202301	
49	杨艳亭		企业养老	202211-202301	
50	杨艳亭		失业保险	202211-202301	
51	杨艳亭		工伤保险	202211-202301	
52	史淑静		企业养老	202211-202301	
53	史淑静		失业保险	202211-202301	
54	史淑静		工伤保险	202211-202301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30213ZBR48499

系统自助: 2053905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等一切后果由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10) 专业技术人员田威简历表

岗位名称：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田威	年龄	41岁
性别	男	毕业学校	河海大学
学历和专业	硕士研究生，环境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11.06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11
主要工作业绩	<p>1.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p> <p>2. 菏泽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p> <p>3. 菏泽市闫潭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项目</p> <p>4. 高邮市东平河（里运河~三阳河段）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p> <p>5. 南京处鲁宁线怀洪新河至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p> <p>6. 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项目</p> <p>7. 益丰路（启圣路-环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p>		

专业技术人员田威职称证



11) 专业技术人员张游简历表

岗位名称：专业技术人员			
姓 名	张游	年 龄	23岁
性 别	男	毕业学校	中国海洋大学
学历和专业	硕士研究生、环境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13.06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9
主要 工 作 业 绩	1.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2. 菏泽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3. 菏泽市闫潭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项目 4. 高邮市东平河（里运河~三阳河段）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5. 南京处鲁宁线怀洪新河至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6. 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7. 益丰路（启圣路-环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专业技术人员张游职称证



(2) 2017年1月以后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和批复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质量
1	山东省海河淮河小清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499.00	合格
2	菏泽市水务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菏泽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49.00	合格
3	菏泽市引黄灌溉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菏泽市闫潭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项目	30.00	合格
4	高邮市东平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处	高邮市东平河（里运河~三阳河段）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9.85	合格
5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南京处鲁宁线怀洪新河至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74.73	合格
6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	142.00	合格
7.	绍兴袍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益丰路（启圣路-环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16.50	合格

1)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合同及批复

鲁发改环海[2020]1-001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山东省海河淮河小清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苏海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月21日

委托方（甲方）：山东省海河流域小清河流域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苏海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的治理范围包括济南市区以下段干流及分洪道工程，其中干流治理范围为济青高速公路桥（干流桩号 30+600）至寿光市入海口（桩号 229+000），河道长度 198.4km；分洪道治理范围自分洪道入口至分洪道出口芦清沟，长度 82.8km，分洪道现状入口隔堤（桩号 0+500）以上段纳入干流治理范围。主要内容为部分河段疏挖河道、全线堤防加固，岸坡防护，修建堤顶道路，新建支流河口节制闸，整修建筑物、配备管理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水文基础设施建设等。

###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2.1 技术服务内容：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技术导则等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负责准备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材料并报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达到专家评审的要求并通过审查批复。

2.2 技术服务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材料审查的批文。

### 第三条 成果提交

3.1 工作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 份存档。

## 6.2 乙方责任

6.2.1 按国家、山东省规定的内容、范围和深度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负全部技术责任。应加强与甲方联系,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成果资料。

6.2.2 组织成果报告的审查、验收、报告资料汇交,并承担相关费用。

6.2.3 负责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批部门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审批手续,按时、顺利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6.2.4 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第七条 保密

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的知识版权应归甲方所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应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氛围,加强沟通,避免纠纷发生。

8.2 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未达成一致意见时,除甲方明示暂停外,乙方有义务继续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8.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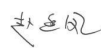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本合同作任何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9.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含签名章）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山东省海河淮河流域  
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  
华阳路30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海环环境科学研究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城西支行

签订日期：2020年1月21日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21〕15号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省海河淮河水系小清河流域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申请对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请示》（鲁水流域规字〔2021〕107号）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省重点水利工程，涉及济南、淄博、东营、潍坊、滨州5个市。工程范围包括小清河济南市区以下段干流及分洪道工程，其中，干流治理范围为济青高速公路桥至寿光市入海口，治理范围198.4km；分洪道治理范围自分洪道口门至分洪道出口芦清沟，治理长度为82.8km。工程主要内容为河道开挖疏

浚、左右岸防洪堤防加高培厚、堤顶道路、险工护砌、交叉建筑物及信息化建设等，工程等别为II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

该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方案》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总投资8338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711万元。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建设可行。原环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控制永久占地面积，优化临时施工场地和取弃土（渣）场选址，各类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制用地范围。剥离存放施工表土，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取土场、弃土（渣）场、大临工程用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及济南遥墙清荷省级湿地公园、华山东省级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禁止在上述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施工营地，禁止施工人员等进入施工范围外的保护区域。涉及麻大湖青虾中华绒螯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施工，应避免让保护区主要保护物种的特别保护期，减少项目施工运营对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的影响，采取增殖放流等措施修复受损渔业资源。涉及遗址的施工，要组织考古勘探和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后方可实施，确保文物安全。要结合水土流失防治，落实好植物绿化措施。



(二)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开雨季施工，防止粘土、沙石等随降雨径流进入河道。强化对施工区各项污(废)水处理措施，确保生活污水不排入河道。混凝土养护废水、砂浆拌和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桩基施工废水设置泥浆池不外排，导流及基坑排水经沉淀后排至下游。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对项目场地周围浅层水进行定期监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设置弃土(渣)场、施工营地等，施工期严格环保要求，运营期针对穿越南水北调输水干渠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桥梁，要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警示牌、限速限载等指示牌，同时做好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三)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营期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施工机械更换的废机油、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对干流扩挖段弃土，要严格按照所提出的环境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针对黄河淤背区超标弃土，要采取异位化学还原修复技术进行处理；针对其他弃土场，要采取制度控制、工程控制等风险管控措施，严防污染扩散，同时，应结合场地条件及弃土的物理性质、力学性质及污染特征，积极探索弃土资源化利用途径，科学妥善处置弃土。根据实际情况，制度控制要设置围挡限制人员进入及活动、配备管控人员、限制地块用途或使用方式等，工程控制要进行原位覆盖阻隔、雨洪导排等。要合理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对重金属指标开展定期监测，同时做好应急

措施。

(四)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配备足够的洒水车、挡风板、防尘网等防尘设备进行有效控制。优化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国五及以上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汽车等运输车辆。采用干法施工减少河道底泥恶臭气体散发。沥青铺浇应避免风向针对环境敏感点的时段。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邻近敏感目标要采用隔声挡板围挡，控制交通运输噪声，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标准要求，确需夜间施工时必须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运营期泵站电机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强声源安装隔声罩，泵站周围种植绿化带隔声，做好减振降噪措施。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好应急装备、材料和监测仪器。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特别是项目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水利部门与饮用水水源管理部门、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沿线饮用水水源安全。

(七) 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

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中心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项目所在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工作。

六、你中心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工程所在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9月18日

2) 菏泽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合同及批复

引黄环评[2020]-07-004

合同登记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菏泽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

甲方: 菏泽市水务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23日



本项目为菏泽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项目区位于山东省菏泽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就《菏泽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主要工作内容**

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要求**

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协助办理批复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在甲乙双方所在地履行。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菏泽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4 份），经审查后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提交正式报告（4 份），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若由于经费不到位或相关资料收集不到，提交报告顺延。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职责:

- 1、为乙方提供建设项目的相关资料。
- 2、依照合同,按期支付乙方工作经费。

(二) 乙方职责:

- 1、按本合同列示的工作内容,按时、保质完成,保证报告顺利通过审查。
- 2、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有关技术负责,并保证技术资料、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后,采用会议方式审查验收。

**五、验收、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上报审查的有关事项,按照审查意见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审查通过的正式报告。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技术咨询费用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万元)。

(二) 报酬支付

第一次报酬支付金额为总报酬的50%,在委托人批复受托人提交的各环境保护措施的技术咨询工作大纲后10日内,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提交第一次报酬申请单,经委托人批准后开具合格发票,委托人予以支付。

第二次报酬支付金额为总报酬的50%,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审查后,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提交第二次报酬申请单,经委托人批准后

开具合格发票,委托人予以支付。



上海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4.10.10

1001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由于服务方原因造成的提交成果时间逾期，服务方除应尽快提交成果外，每延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赔偿金。

(二) 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则每延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赔偿金。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商定，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菏泽市水务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何厚安 (签章)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服务方—乙方	开户行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单位名称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 洁 (签章)		
	联系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账 号		邮 编	

#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菏行审安〔2020〕090号

## 关于菏泽市水务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菏泽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菏泽市水务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菏泽市水务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菏泽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菏泽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范围包括菏泽市引黄灌区有效灌溉面积474.4万亩，涉及大型引黄灌区6处，中型引黄灌区1处。涉及东明县、牡丹区、定陶区、曹县、成武县、单县、鄄城县、郓城县八个县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程建设、配套测水量水设施和信息化建设。（1）工程建设为灌区骨干工程，主要对引黄灌区骨干输水渠道进行疏浚和建筑物配套，满足输水配水、生态补源要求。本工程规划疏浚沟渠1361.095km，疏浚土方量2110.64万m<sup>3</sup>；共改建、新建建筑物1318座，其中改建、新建水闸798座，渡槽4座，泵站1座，桥梁515座，重建导流墙1.0km，修建管理路30.32km。（2）测水量水设施分骨干工程和田间工程，骨干工程主要涉及总干渠、分干渠、支渠上各分水建筑物计水量水设施的安装。田间工程在行政边界上为准确测定乡镇一



级灌溉用水总量安装计量水量水设施。同时，以灌区为单位建立信息化平台，在县（区）级乡镇设立终端建立用水台账。包括监控体系建设、信息平台建设、业务应用建设。同时在市水务局建立信息化集成平台对所有灌区进行总管理。工程总投资 3387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975.43 万元。

二、经审查，菏泽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项目已经菏泽市发改委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山东省相关规划和《山东省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方案》（鲁政字〔2020〕153 号）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减轻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涉及 6 处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区、7 处生态敏感保护目标、3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需按照规定严格保护，依法依规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项目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优化临时施工场地选址，各类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制用地范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监管。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覆土和生态恢复，加强绿化，进一步补偿损失的生物量。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泥浆废水等单个施工区平均日排放量较低，分别采取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等措施处理达标后用于施工回用、洒水降尘、农田灌溉和绿化，基本不会对附近水环境造成影响；工程施工中基坑排水静止至达标后抽排至下游河道。运营期项目本身不排放污水，产生一定的桥面污水和路面污水。桥梁和管理道路基本位于郊区，且规模较小，车流量很小，产生的污水较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引水河段的水文情势产生影响，并且能够减少灌区渠道渗漏，对灌区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正面影响。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扬尘防治措施，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挖掘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确保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必要时设置移动声屏障、减速禁鸣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点附近，避开午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6:00)施工。本项目改建泵站1座，运行期间在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噪声不会对附近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弃土、建筑垃圾、隔油池废渣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圾。施工弃土就近平整于干渠两侧，并做边坡保持措施，工程不设置专门的弃土场。建筑垃圾中的砖瓦、废木材回收再利用；一部分用于施工道路垫层填筑，无法进行利用的按环卫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废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道路交通危化品泄漏。项目运营单位须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建设一套科学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畅通公众参与途径，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

五、严格执行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规定，若该建设项目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七、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送至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及东明县、牡丹区、定陶区、曹县、成武县、单县、鄄城县、郓城县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  
2020年11月30日

抄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及东明县、牡丹区、定陶区、曹县、成武县、单县、鄄城县、郓城县等分局，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3) 菏泽市闫潭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项目合同及批复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承接“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内容：乙方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负责准备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材料并报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直到通过审查批复。

1.2 技术服务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材料审查的批文。

#### 第二条 成果提交

2.1 工作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2份存档。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费用为：¥300000.00元整（大写：叁拾万元整）。（包括交通、差旅、现场查勘、仪器设备使用、折旧、材料消耗及其他一切与本项目工作相关费用等）。

3.2 支付方式：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费用¥300000.00元整（大写：叁拾万元整）。

3.3 甲方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计划如期进行或不能通过审批时，甲

方有权另行选择服务单位，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为乙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等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及方便条件。

5.1.2 向乙方提供需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评价。

5.1.3 对乙方技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5.1.4 甲方变更项目规模、条件或增加工作量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返工费。

### 5.2 乙方责任

5.2.1 按国家、山东省规定的内容、范围和深度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负全部技术责任。应加强与甲方联系，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成果资料。

5.2.2 组织成果报告的审查、验收、报告资料汇交，并承担相关费用。

5.2.3 负责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批部门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审批手续，按时、顺利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5.2.4 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第六条 保密

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乙方在合同履行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双方应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氛围，加强沟通，避免纠纷发生。

7.2 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未达成一致意见时，除甲方明示暂停外，乙方有义务继续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7.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本合同作任何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含签名章）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菏泽市引黄灌淤工程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邵峰 (签字)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服务方—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江丹 (签字)		
	联系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浦街道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账 号		邮 编	250100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荷环审〔2022〕19号

## 关于菏泽市引黄灌溉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菏泽市闫潭引黄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菏泽市引黄灌溉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菏泽市闫潭引黄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菏泽市闫潭灌区“十四五”期间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道防护工程、管护道路硬化工程和建筑物工程。渠道防护工程包括闫潭送水干线边坡衬砌、东明总干渠边坡衬砌、东明一干渠边坡衬砌、东明二干渠边坡衬砌、东明三千渠边坡衬砌共5部分，衬砌总长度为37.52km；管护道路硬化建设共分为3段，总长63.66km。新建、重建、维修建筑物136座，其中新建、改建桥梁55座，新建、改建、维修水闸80座，重建夏营河倒虹吸1座。工程涉及东明、曹县、单县3个县。工程总投资53688万元。

二、经审查，菏泽市闫潭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工程列入《“十四五”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实施方案》和《山东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山东省相关规划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

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减轻项目建设对沿线重要河流等生态敏感目标的影响。项目涉及2处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别为黄河干流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17-B1-05)和南水北调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17-B1-06)，其生态功能主要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项目涉及1处生态敏感保护目标，为黄河鲁豫交界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涉及2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别是单县月亮湾水库水源保护区和黄河干流水源保护区。施工期对生态保护红线区等重要敏感目标造成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且在落实相应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是能够减缓和控制的影响，在施工期结束后造成的环境、生态影响会逐步消失，工程的建设不会损害红线区等重要生态敏感目标的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项目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尽量避免生态敏感目标，无法避让的尽量减少占压面积，从而对生态敏感目标的影响降至最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沿线河流相关保护、管理规定，严禁直接向河流内排污。项目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施工产生

的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泥浆废水等单个施工区日排放量较低，采取隔油、沉淀等措施处理达标后用于施工回用、洒水降尘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工程施工中基坑排水沉淀处理后尽量综合利用，剩余的排至渠外，不会对地表水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运营期会产生少量的桥面污水和路面污水，对周围水环境水质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引水河段的水文情势产生影响，并且能够减少灌区渠道渗漏，对灌区水环境影响主要是正面的。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项目采用洒水降尘，施工围挡，运输车辆密闭，临时堆土覆盖，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通过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其产生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程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来源为管理道路的交通噪声及涵闸启闭的噪声。管理道路路宽较小，主要用于灌区日常巡检，使用频次不高，其产生的交通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涵闸启闭的次数较少，且设备噪声较低，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施工期废弃土石方及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运营期间前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你中心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完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五、请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曹县分局、单县分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你单位自收到本批复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至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曹县分局、单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0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曹县分局、单县分局，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

4)高邮市东平河（里运河~三阳河段）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合同及批复

合同登记编号：HHHJ(S)2021-12-003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高邮市东平河（里运河~三阳河段）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项目地点：扬州高邮市

甲方：高邮市东平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处

乙方：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扬州高邮市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日



本项目为高邮市东平河（里运河～三阳河段）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项目，项目区位于扬州高邮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高邮市东平河（里运河～三阳河段）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主要工作内容

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要求

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在甲方所在地履行。

合同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提交《高邮市东平河（里运河～三阳河段）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审稿（ 份），经审查后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提交正式报告（ 份），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若由于甲方经费不到位或相关资料收集不到，提交报告顺延。



1  
2  
3  
4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职责：

- 1、为乙方提供建设项目的相关资料。
- 2、依照合同，按期支付乙方工作经费

(二) 乙方职责：

- 1、按本合同列示的工作内容，按时保质完成，保证报告顺利通过审查。
- 2、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真实性负责，并保证技术资料、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五、验收、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上报审查的有关事项，按照审查意见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审查通过的正式报告。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

咨询经费：人民币玖万捌仟伍佰元整（¥9.85万元）。

(二) 支付条件及时间：报告审查通过，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高邮市东平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服务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Address]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账 号		邮 编		

#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2〕02-22号

## 关于高邮市东平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处 “高邮市东平河（里运河~三阳河段）综合整 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邮市东平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处：

你单位报送的《“高邮市东平河（里运河~三阳河段）综合  
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  
高邮镇人民政府的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水利局“初步  
设计报告的批复”（扬发改农经发〔2021〕262号）、《报告表》  
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  
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本项目建设内  
容：河道整治及堤防加固、修建防汛道路、拆建堤防建筑物等，  
施工区域（里运河~三阳河段）全长 21.2km，施工区域横跨开  
发区、龙虬镇、三垛镇三个乡镇区。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

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加强对施工人员培训管理，落实施工期各类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废水不得排入京杭大运河、高邮湖、三阳河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施工过程中因设备维修、保养等环节产生的机油应妥善处置，机油应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干净，不得采取用水冲洗等清洗方式以避免产生含油废水。施工所需的混凝土应采用成品商砼，不应采用现场搅拌制备混凝土，以避免产生大量混凝土废水。

2、废气：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对运输车辆、施工场地空间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施工区域设置施工围挡，限制运输车辆车速，保持附近路面清洁以减小施工扬尘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河道底泥清淤工作开始前施工单位通过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运输工具进行遮盖，在排泥场四周设置围挡，有明显异味时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排泥场的管理防止底泥恶臭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3、噪声：须通过科学安排机械设备组合和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制定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减轻噪声影响，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限值》（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泵站边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确保固废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率达到100%。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建筑垃圾、泥土须运至建筑垃圾堆场。

5、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合理规划设计，管线走向尽量利用已有道路，避开树木、果林等地带；管道施工中须执行“分层开挖”原则，施工后及时平整、恢复地貌和植被；避开雨季施工，减少降雨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该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四、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污染防治，做好一切环境保护工作。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6日

抄送：开发区经济管委会、龙虬镇人民政府、三垛镇人民政府。

5)南京处鲁宁线怀洪新河至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合同及批复



合同编号: GWHIT20210037549

## 南京处鲁宁线怀洪新河至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价合同

委托方(甲方):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京栖霞区

受托方(乙方):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就南京处鲁宁线怀洪新河至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评价”)事宜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评价项目及种类

1. 项目名称: 南京处鲁宁线怀洪新河至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项目。
2. 项目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宿迁市泗洪县。

### 第二条 评价范围

对南京处鲁宁线怀洪新河至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项目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并出具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标准和要求, 对鲁宁线怀洪新河至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符合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满足怀洪新河至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深度要求。
2. 负责将怀洪新河至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报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专家审查, 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 直到通过审查。
3. 提交鲁宁线怀洪新河至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取得的专家评审意见书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 第四条 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 第五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

1. 受托方按下列约定提交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名称	载体名称	数量	提交方式	备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8 本	纸质版	无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电子版	/	1 套	电子版	无
公众参与专章	/	1 份	纸质版	无

2. 验收标准

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并通过专家评审, 最终取得生态环境管理部

合同编号: GWHT20210037549

门批复。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为专家评审, 验收时间视具体情况确定。
4. 工作成果由受托方提交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第六条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 7473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70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万伍仟元整), 税率 5%。
2. 费用构成包括交通、差旅、现场查勘、样品分析测试、计算、专家评审、仪器设备使用、折旧、材料消耗以及审查部门所收取的各种费用。
3. 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受托方完成委托工作内容, 报告取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 受托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2)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第七条双方责任

##### 1. 委托方责任

- (1) 按下列要求提供资料, 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资料名称	资料载体名称	数量	提交时间及方式	备注
项目可研报告	电子版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内	/
其他环评编制过程中需要的材料	/	1	项目启动前	/

- (2) 为受托方到现场评价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
- (3)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 并书面通知受托方。
- (4) 合同签订后由于项目建设或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时, 导致受托方评价工作量出现较大变化, 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 2. 受托方责任

- (1) 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 不进行非法转包、分包, 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提交工作成果。
- (2) 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并做好工作成果评审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 (3) 发现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评价要求时, 应及时通知委托方更改、更换。
- (4)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 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委托方。
- (5)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 并书面通知委托方。
- (6) 受托方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等合规要求, 知悉甲方制定的《合规行为规范》的全部内容, 信守合规承诺, 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 履行合同义务, 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合同编号: GWHT20210037549

(7) 受托方保证, 根据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 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

#### 第八条 廉洁经营

1.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 承诺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双方签署的廉洁责任书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严格遵守, 共同执行。

#### 第九条 保密

受托方及其评价人员在从事评价活动时, 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 受托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前, 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方资料提交不及时而造成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 受托方完成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受托方不能提供第五条约定的工作成果应当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为依照甲方认证的工作量核算。

3.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未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应当支付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 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为合同费用的0.2%。

4. 委托方未按时付款应当支付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 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为合同费用的0.2%。

5. 其他违约责任:

(1) 若由委托方原因致使评价报告未能通过评审审批, 由委托方承担相关责任, 但应按期支付受托方服务费用。若由受托方原因致使评价报告未能通过评审审批, 受托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以符合政府生态环保部门的审批要求。

(2) 委托方和受托方无论哪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 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 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经济赔偿。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合作关系, 加强沟通, 避免纠纷的发生。

2. 不能避免的纠纷, 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和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 除委托方明示暂停的外, 受托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评价工作, 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3. 在严格信守上述约定后, 双方发生的争议按(2)方式处理:

(1) 提交国家电网集团内部纠纷调处委员会协调解决。

合同编号: JGWH-TZ-2021-002549

- (2) 诉讼。由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管辖。
- (3) 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6份，委托方3份，受托方3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江苏海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尧化门尧佳路1号	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尧化门支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 | 日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审〔2022〕105号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鲁宁线怀洪新河至 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鲁宁线怀洪新河至象山段管道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宿迁市、淮安市，新建管道41.6公里、管径711毫米，设计压力6.0兆帕，设计年输油能力1100万吨。工程起点为泗洪县新河南侧、S121双沟大桥东侧，终点为淮安市盱眙县淮河东侧、新扬高速北侧，沿线不新增站场，新建2座截断阀室、利用1座截断阀室。项目处理旧管道长度约40公里。

工程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选址选线论证,并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项目占用(穿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淮河洪泽湖等区,已取得淮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意见》。工程实施可能对沿线生态、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要求,并在工程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安全作业方式,油品输送设备、控制水平和生产管理须达国内同类工程先进水平。

(二)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管线路由和穿越方式,优先避让各类生态敏感区,确实无法避让的,尽量采取无害化方式穿越,尽可能减少对生态敏感区的影响。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压缩施工作业带宽度,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带内,减少对地表水体扰动和植被破坏。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设置施工营地等大型临时设施(必要的定向钻施工场地除外)。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的,应按规定取得主管部门意见。涉及临时用地的,应按规定开展临时用地审批,并做好临时用地恢复。工程不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避免雨天开挖、

填筑等施工活动。表层土壤耕作层应进行剥离和保存，用于复垦和绿化，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土地平整、复垦、复绿等生态恢复，减缓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 做好水环境污染防治。冲洗废水和定向钻穿越施工产生的少量废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扬尘等，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沿线民宿或旅馆配套的排水管网收集、处理。清管、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标准回用于绿化，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功能Ⅲ类及以上水体。杜绝向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洪水调蓄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排放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

(四)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挡、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施工机械应燃用低硫燃油，并定期检测与保养，运输车辆应加盖防逸散。

(五)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设置围挡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泥浆、剩余注浆料、废包装袋等固体废物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并妥善处理处置，不得向外环境排放。处置旧

管道过程产生的含油清洗废液、废沾油防渗膜、废泥、废防腐材料、废漆桶、废机油等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泥浆池、旧管道处置场地、一般固废暂存等场所应采用防渗措施。应加强对管线和阀室定期巡检，杜绝跑冒滴漏。按规定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监控，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八)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穿越各类生态敏感区的，要优化施工工艺、定期巡线检测。制订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并与当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衔接。加强运营期管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并落实防范措施，避免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

三、按照《报废油气长输管道处置技术规范》(SY/T 7413-2018)等有关规定，实施旧管道封堵、处置，编制旧管道处置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旧管道处置造成水体以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

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我厅委托宿迁市、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宿迁市、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107-320000-04-05-879435)

6)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合同及批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3  
盖章/1008/书

合同编号: WW2017090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

甲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乙方: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

有效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各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  
项目联系人: 郑美燕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受托方(乙方):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蔡莹  
项目联系人: 逢勇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丙方):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3 号水岸国际 K6-1 晶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 苏敏  
项目联系人: 冯吉庆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3 号水岸国际 K6-1 晶座 26 层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丙方就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  
响评价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三方经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1) 乙方工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  
求,通过资料收集、环境现状调查及预测评价,对安徽桐城抽水  
蓄能电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  
影响报告书》及相关专题报告(咨询内容及提交成果内容见委外  
任务书),主要调查工程建设及影响区域环境现状,预测评价工  
程实施对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以及其他环境要素的影响等,针  
对各种可能的环境不利影响提出优化及减缓措施,确定本工程建  
设的环境可行性。报告书整体质量由乙方负责。

(2) 丙方工作内容:《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  
书》中电磁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由丙方负责,其余内容由乙方  
负责。乙方负责对丙方的成果进行验收,并将丙方内容纳入报告  
书。

2. 咨询要求:(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导则和技术  
标准要求;(2)客观、公正地评述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3)《安  
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组织的技术审查;(4)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及结论的真实性和  
可操作性负责;(5)其他要求见委外任务书。

3. 咨询方式:通过资料收集、调查、监测、分析、计算开  
展评价,提供可研报告环保设计章节所需的内容以及通过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  
书》。

第二条 乙方、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  
的技术咨询工作:2018年3月31日之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环  
保设计章节所需的相关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间进度跟可行性  
研究报告保持一致,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初

稿，并根据可研报告的完成时间同步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送审稿。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支付的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总价¥1420,000.00（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书编制费、设计单位合作费、现状数据获取费、报告印刷费、会务费、专家费、税费等。其中乙方费用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包括除编制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外的所有费用；丙方负责编制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费用为¥42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和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且乙方、丙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元整），其中向乙方支付给叁拾万元整、向丙方支付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2) 2018年3月31日前乙方提交可研报告环保设计章节所需相关内容，且乙方、丙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元整），其中向乙方支付给贰拾万元整、向丙方支付捌万肆仟元整；

(3) 《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后，且乙方、丙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元整），其中向乙方支付叁拾万元整、向丙方支付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4) 《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乙方、丙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即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元整），其中向乙方支付给贰拾万元整、向丙方支付捌万肆仟元

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城西支行

账号：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账号：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环评专题设计所需的可行性研究阶段部分主体设计资料及图纸；

2) 报环保部门文函；

3) 项目环评过程中需要的其他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按环评单位工作进展要求提供相关专题资料及成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丙方若有需要甲方提供协作，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甲方，三方就当次协作方式进行协调。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负责对丙方成果进行验收；对《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承担总体责任，若需召开专题审查会议，负责审查会议有关会务工作及会议费用。

3. 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负责《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分别将成果送审稿及报批稿提交甲方、乙方。对成果质量负责。

第五条 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路线和方法，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15年（15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15年（15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15年（15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_\_\_\_\_；

第七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纸质版（含图纸、附件、附录等）25份及电子文档（含图纸、附件、附录等；图纸为可编辑版本，报告文字部分为word文档和pdf文档两种格式）（光碟）2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保设计所需的内容满足《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DL/T5020-2007）的编制要求和审查要求；《安徽桐城抽水蓄能

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以及地面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生态影响、大气环境、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并且满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保设计所需的内容满足《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DL/T5020-2007)的编制要求和审查要求;《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相应的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三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无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三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三)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三(乙、三)方所有。

第十一条 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郑美燕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逢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冯吉庆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如下责任：

1. 负责联系和沟通；
2.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三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无起诉。

第十四条 三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三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六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在乙方、丙方编制的《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按时间进度完成的情况下，若因相关政策和行政管理部門的管理要求发生变化，以及新划定环境敏感区等因素而需增加本合同所涉专题以外的其他专题研究作为本项目批准的依据，新增的专题研究根据必要的工作量，由三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 乙方需配合甲方承担环保专业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包括与业主、当地政府或其他第三方的与环境相关的沟通、协调、释疑等工作；承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送审、报批等工作，包括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配合、递交材料、报告送审和报批等。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所需的公众参与相关工作和报告编制由乙

方负责。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正本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2018003  
2018  
1003/1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函〔2019〕428号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筹建处

你单位《安徽桐城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018-340881-4-02-017133）收悉。项目位于桐城市境内挂车河上游支流南冲河上，装机容量为1280兆瓦，年发电量21.44亿千瓦时。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上水库、输水发电系统、下水库、管理区、对外及场内连接道路等建筑物等。上水库位于唐湾镇杨树村胡冲沟上，正常蓄水位为540.3米，相应库容为1177.8万立方米。下水库位于南冲河中下游黄甲镇汪河村和唐湾镇杨树村河段，正常蓄水位为180.70米，相应库容为1187.7万立方米。

一、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报告》，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报告书》中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对动植物的影响及其生境的扰动。施工期、初期蓄水前加强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陆生保护动植物的调查，并采取移栽、驱离和紧急救护等措施，落实好野大豆、金荞麦保护措施。渣场应做到先挡后弃，工程弃渣应按规定弃渣场，严禁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对施工迹地等进行复垦或生态恢复。生态恢复所选用的植物种类应选择本土植物，防范外来物种入侵。

按照原省林业厅的要求（林审准〔2018〕309号），做好桐城市黄甲镇汪河村按杨楼组一级古树圆柏的移植保护工作；按规定落实林地占补相关报批手续。

施工期间涉及鱼类产卵场区域的，5—6月缩短夜间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对河道中浅水缓流区占用，保证鱼类繁殖活动正常进行。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的意见（皖农渔函〔2019〕86号），加强吻鰕虎鱼的监测，并建设下库区吻鰕虎鱼容留区等，做好吻鰕虎鱼的保护工作。下库库尾至牯牛背水库开展水生生物监测。运行期开展静水型鱼类增殖放流。

下水库设置生态流量设施，安装流量在线监控装置，蓄水期、运行期落实生态流量泄放措施，下泄水量应满足坝址下游河道水生生态要求。

(二)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营地，高噪声、高振动施工机械远离环境敏感点；采取挡护、减振措施，减缓噪声对敏感点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 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严格机动车环保管理。开挖、爆破等多粉尘作业面、堆料场和中转料场等进行洒水抑尘；砂石料加工系统、混凝土拌和系统等采用湿法、低尘工艺；采用全封闭式混凝土搅拌系统；物料堆放覆盖篷布；控制运输扬尘。严格落实《报告书》水污染防治措施，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排污口。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清库废弃物固废综合利用。施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由环卫部门送桐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施工弃土(渣)全部运至弃渣场。机修废油、变压器废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或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

(五) 按照你单位承诺，告知出线建设方，开关站出线应避免开安徽省龙眠山省级森林公园，路径选择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管控要求。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水处理装置设置事故污水池。强化弃渣场坡底坡脚防护并加强观测。油库周围,按规范设置截油沟,油罐采取双层防渗,按要求设置事故油池、消防水收集池等。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配置相应的应急设备、器材,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于建设项目开工前、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并落实。水库下闸蓄水前按规定进行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蓄水及运行期生态流量下泄及生态调度方案、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鱼类容

留区、库区古树移栽、库底环保清理报告、移民安置区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应作为验收的主要内容。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建设单位应在《报告书》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安庆市生态环境局、桐城市环保局，并将送达回执送我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七、请安庆市生态环境局、桐城市环保局负责辖区内该项目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MA2NAK7W75)



7) 益丰路（启圣路-环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益丰路（启圣路-环北路）道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甲 方：绍兴袍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海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济南市

签订日期：

2021.04.26



本项目为益丰路（启圣路-环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为益丰路（启圣路-环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主要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环评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负责组织专家会议评审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材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直到通过审查批复。

2、要求

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在甲乙双方所在地履行。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益丰路（启圣路-环北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4 份），经审查后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提交正式报告（4 份），并尽快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若由于经费不到位或相关资料收集不到，提交报告顺延。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职责：**

- 1、为乙方提供建设项目的相关资料。
- 2、依照合同，按期支付乙方工作经费。

**(二) 乙方职责：**

- 1、按本合同列示的工作内容，按时、保质完成，保证报告顺利通过审查。
- 2、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有关技术负责，并保证技术资料、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后，采用会议方式审查验收。

**五、验收、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上报审查的有关事项，按照审查意见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审查通过的正式报告。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

咨询经费：人民币 16.5 万元整（¥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二) 支付条件及时间：**环评报告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后，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提交相应成果，且开具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用总费用 100%。



【  
星  
转  
】

【  
星  
专  
】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商定，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甲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服务方 乙方	电 话		传 真
	单位名称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刘梦泽	
	住 所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和润尚东... 1615	
	电 话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支行	
账 号		邮 政	250000

(3)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报告编制费	1	124.00	124.00
2	资料收集费	1	11.00	11.00
3	报告评审费	1	12.00	12.00
4	差旅费	1	7.53	7.53
5	税费	1	9.27	9.27
	合计			163.8